

有關金酒公司捐贈給金門縣政府適法疑義之說明

監察院財經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審議通過本案調查報告，有關此部分之調查意見為「金酒公司藉捐贈及盈餘繳庫二種方式，先後將款項撥交金門縣政府，惟該公司對縣府之捐贈支出減少其稅前淨利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捐贈及盈餘繳庫二者利益歸屬同一人之情況下，財政部宜檢討金酒公司該捐贈行為在經濟上之意義，以及其對實質課稅之衝擊，並妥為因應」，並已充分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國稅，一旦發現過去計算方式錯誤，即應更正，此乃基於監察院之職權，不得不主張維持全國的財政紀律，相關論述細節內容業於本院網站公布，是非曲直自可受社會公評。

財政部接獲上開意見後，歷經 2 年餘期間，多方審慎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函規定：自 103 年起，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捐贈費用，而應回歸以稅後盈餘繳庫方式辦理，另敘明若稅前淨利係以「捐贈」方式挹注該府各項建設財源，將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無法挹注政府整體財源，且影響各級政府資源統籌配置效能，與前開所得稅法規定之立法意旨尚有不符。該部為妥善處理國家資源配置，處理過程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回復在案，本院對於財政部此項函釋，自當予以尊重。

監委馬秀如表示，新聞報導恐有誤會所得稅法之性質，金酒公司只要經過適當程序，就可捐錢給任何人，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政府，數額大小也不是問題，要捐多少都可以。不過，所得稅法只問一家公司要如何計算其應納之所得稅金額，亦即，可以扣除多少費用，而不會過問公司要捐多少錢給什麼人。況且金門縣政府歷年收到金酒公司捐贈之鉅額款項，是否悉數依法用於「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容有向外界澄清之必要。

總而言之，本案純粹依法就事論事，在維持全國財政紀律公平的前提下，因而影響金門縣政府的受贈金額，實非所願，尚請國人鑒諒。